

附錄一 相關函文及資料

原環說書審查結論 109 年 2 月 14 日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93283 號公告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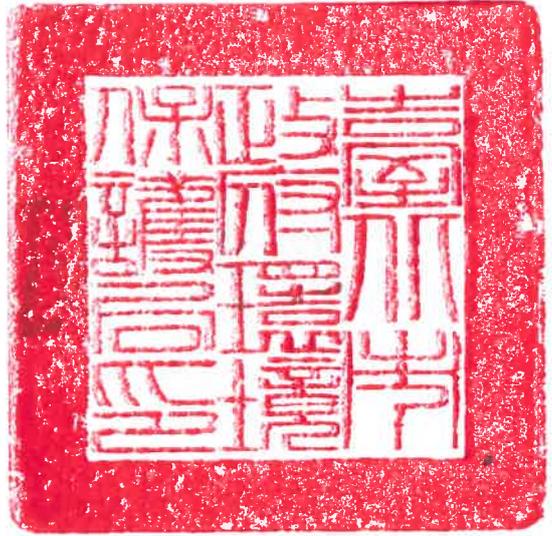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0932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劉銘龍

110 年 3 月 18 日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1100318 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本案相關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芝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9

傳真：02-2757-3318

電子信箱：udd-10876@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 都設字第110303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s://www.gis.udd.gov.taipei/Meet4.aspx>）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3月18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100318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3月11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2548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副主任委員世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副主任委員定安、黃委員世孟、王委員玉芬、林委員志崧、賴委員怡成、王委員維周、鍾委員慧諭、陳委員江淮、張委員章得、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志敏、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委員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執行秘書明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幹事智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報1、審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報1)、臺北市立美術館(報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報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報1)、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報1)、張樞建築師事務所(報1)、復華樸園管理委員會(報2)、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審1)、鄭

誌明建築師事務所(審1)、宏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2)、金以容建築師事務所(審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3)、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審3)、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審3)、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審3)

副本：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1100318 專案委員會

一、開會時間：110年03月18日 上午9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二、主持人： 羅世宏 紀錄： 陳芝伊 石佩玉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鴻喜 吳孟川

羅副主任委員世譽 羅世宏 邱昭 吳俊傑

方副主任委員定安 方定安 林嘉斌

黃委員世孟 黃世孟 楊瑞明 蘇瓊方

王委員玉芬

林委員志崧

賴委員怡成

王委員維周

鍾委員慧諭

陳委員江淮

張委員章得

鍾慧諭
陳江淮
張章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	陳炳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志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委員毅	章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執行秘書明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	吳金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	洪一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	吳瑞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	陳炳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	楊雅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幹事智卿	黃智卿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	林芝羽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陳志鴻

列 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吳建國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辛靜瑜 仝.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于道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蘇衍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一工處	林秉章 孫弘波 張啟
臺北市立美術館	蔣所方 張致壽 320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	
張樞建築師事務所	張樞
復華棋園管理委員會	韓真 張順來 蔡朝霖 吳慶
安家道生股份有限公司	陳江
鄭誌明建築師事務所	謝俊堯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宏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翁子凡 蔡仲如
金以容建築師事務所	陳興瑛 林知遠 牛子揚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孝文 李碧華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叶明堯 鄭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江
德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南輝
台北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謝國云

四、報告案

(一)「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工程(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23-1地號等土地)」都審案更正決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1)

討論：略

決議：

1 同意修正110年2月25日都審第576次委員會決議：原「美術園區小客車、機車改由中山北路進口、民族東路出」，修正為「美術園區小客車、機車及服務性車輛改由中山北路進口、民族東路出」。

2 同意本次補充原環評方案圖說，前開圖說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二)「臺北市復華新村新建工程(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124-2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5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2)

討論：略

決議：

本案經委員會討論予以同意。

五、審議案

(一)「安家道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441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3)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經交通局表示，基地未來車輛進出會利用東側及南側巷道，目前該巷道均為雙向通行且有路邊停車，建議

自巷道退縮補足 8 公尺後再留設人行空間，以利車輛通行及維護行人安全，爰原則同意基地東側留設 2.55 公尺人行道後再退縮 3.64 公尺騎樓，後續請依建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鄰近祖師廟青山宮，請於色彩、量體、及景觀圖說檢討與青山宮之關係，送文化局複核。

3 請取消基地南側街道家具及文化海報桶設置，並增植喬、灌木植栽，以增加綠化面積。

4 屋頂框架請調降至 6 公尺。

5 同意裝卸車位及幼兒接送臨停車位分設於地下一至二層，惟請再補充敘明分設之理由。

6 餘請依都發局複審意見修正。

7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二)「宏築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95-4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4)

討論：略

決議：

1 考量本案因基地面積增加調整基準容積，原好好看系列二申請範疇未調整，爰同意「臺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綠美化容積獎勵值依原核定 4.15% 計算。

2 車道出入口及東側退縮 2 公尺補足 8 公尺救災空間之鋪面型式，請延續人行鋪面整體規劃。

3 東側開放空間人行通行淨寬請加寬至 2 公尺以上，以利行人穿越通行。

4 花臺高度及座椅請調降至 45 公分以下，並請補充座椅配置區位。

5 經申設單位表示基地東側臨 6 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側之植栽屬小喬木，故同意該處植栽覆土深度以 1.2 公尺規劃，惟其餘喬木覆土深度請以 1.5 公尺設計。

6 經申設單位表示北側排風設施屬緊急發電機，鮮少進行排風作業，且排風方向朝下，故同意該側之排風設備，餘進排氣管道口應避免朝向人行動線，並請補充剖面圖說明。

7 餘同意本次變更設計內容，並請依都發局複審意見修正。

8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變更設計核定。

(三)「力麒松江總部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73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5)

討論：略

決議：

1 同意本案地上 1 層樓高 7.7 公尺、基地北側開放空間水景設施、東西向通道人行淨寬及喬木樹間距之規劃。

2 有關廣告物、建築物標誌及屋頂綠化等，請依建管相關規定辦理。

3 餘依都發局複審意見修正。

4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四)「德翰國際(原陽信建經)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 130-3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第 3 次變更設計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6)

討論：略

決議：

- 1 人行主要出入口請依會議討論修正，以避免人車動線衝突。
- 2 同意本次變更地面層鋪面型式、平面及各向立面形式語彙調整。
- 3 餘請依複審意見修正。
- 4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六、散會。

報告案(一)：「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工程（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23-1 地號等土地）」都審案更正決議案

一、案由說明：

(一) 本件係本市市立美術館委託張樞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工程（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23-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1. 美術園區美術館擴建都市設計準則前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核定在案。
2. 美術館擴建案依前開都市設計準則方案，提送環評程序，案於 109 年 2 月 14 公告環評審查通過。
3. 典藏庫房建築開發案針對上開設計準則及環評之交通動線，提出調整方案，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都審第 576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 惟前次委員會確認之調整方案，尚須完成環評變更程序始得辦理都審核定事宜。申設單位考量時程及環評變更之不確定性，擬依原設計準則與環評方案調整配置，爰提請委員會報告。

(三) 另有關前次委員會決議漏列美術園區服務性車輛由中山北路進出一節，併提委員會確認。

二、提會確認事項：

(一) 前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內容：

前次決議	擬修正決議
美術園區小客車、機車改由中山北路進口、民族東路出。	美術園區小客車、機車及 <u>服務性車輛</u> 改由中山北路進口、民族東路出。

(二) 本次配置圖說（符合環評方案）提會確認：

1. 前次委員會已分別針對環評方案及動線調整方案(需再提環評變更)，提出兩方案之設計圖說，本次係針對環評方案配置再補充相關平剖面圖。
2. 本次設計方案除基地地面層南側車道配置及大客車停車位置調整外，其餘各層平面及配置架構均符合前次委員會同意方案，故提委員會報告確認。

(三) 案內涉及美術館擴建設計準則之交通動線部分，原環評方案與前次委員會設計方案差異彙整如下表：(P.69~74)

設計內容	前次委員會方案 (需再提送環評變更)	本次送件方案 (原環評方案)
車道配置	典藏庫房與擴建案動線分開設置，以留設東西向人行動線。	典藏庫房及擴建案共用車道出入口。
大客車停車區位	典藏庫房基地內南側。	北美館擴建案北側。(典藏庫房基地外)

三、擬辦：

本案擬依決議辦理後續會議決議修正及核定事宜。

四、本府其他單位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一)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

同本局 110 年 2 月 25 日都審委員會第 576 次委員會意見

1. 基地位於潛在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草案)辦理。
2. 經查本案基地鄰近直轄市定古蹟「圓山別莊」，依據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

古蹟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是請申請單位依上開規定，提送新建工程之建築規劃設計書圖，及以歷史建築為景觀視覺點之模擬圖說，說明歷史建築與新建工程之關係，及古蹟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至本局審查。

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是請申設單位依上開規定事項逐項說明檢討併於都市設計審議。
4.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 及 77 條等規定辦理。

(二) 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

1. 有關進出場車輛動線部分，美術園區大客車仍維持由新生北路進出。
2. P.20、22
 - (1) 請釐清圖說標示「大客車停車場」是否誤植，且地面層量體(紅色區塊)與停車格重疊，及影響其鄰近停車格車輛進出，請修正。
 - (2) 其與 P.37 及 P.47 圖說亦不符，請釐清及

補充說明永久性大客車停車格位規劃位置、
動線，及上下客之運作方式。

3. P.16

- (1) 典藏庫房開發期程應早於北美館二期，惟本案車道出口以文字標註「後續由北美館二期施作」似不合理，致影響本案車輛出場動線，請釐清
- (2) 離場車道使用計程車服務站空間，請先與本市公運處協調及釐清可行性

4. 附錄 P.33

- (1) 40 呎貨櫃進出場軌跡似已自中山北路最內側車道轉向，且部分行駛於人行道，均未依規定行止，請檢討
- (2) 40 呎貨櫃場內行駛動線已與人行道及部分車位重疊或距離甚近，請檢討

110 年 2 月 24 日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第 5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本案相關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5

電子信箱：udd-d139010@mail.
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3023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s://www.gis.udd.gov.taipei/Meet4.aspx>）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2月24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7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19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1684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一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羅副主任委員世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副主任委員定安、郭委員旭原、林委員志崧、賴委員怡成、許委員阿雪、黃委員世孟、董委員娟鳴、王委員維周、蔡委員元良、王委員玉芬、鍾委員慧諭、陳委員江淮、廖委員慧燕、張委員章得、劉委員明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楊委員明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委員志敏、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委員明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章委員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執行秘書明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執行秘書金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幹事志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莫幹事華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幹事成兆、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幹事莉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炳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幹事智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市場處(審1)、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審1)、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審1)、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審1)、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審1)、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審1、審2、審3、審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審1、審3、審4)、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辦公處(審1)、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辦公處(審1)、台灣世曦工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2、審3)、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2)、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審2)、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審2)、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審
2)、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
松山區新東里辦公處(審2)、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審2)、關河彬建築師事務
所(審3)、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辦公處(審3)、臺北市中山區北安里辦公處(審3)、臺
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審3)、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4)、臺北市立美術館(審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審4)、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
處(審4)、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審4)、張樞建築師事務所(審4)

副本：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576 次委員會

一、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三、主席：黃局長一平 紀錄：都審會議召開小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	局長	黃一平	黃一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羅世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方定安	方定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楊明祥	楊明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許志敏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榮明	陳榮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吳明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室	副處長	章毅	章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盧世昌	
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郭旭原	郭旭原
林志崧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林志崧	林志崧

淡江大學	委員	賴怡成	賴怡成
都發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許阿雪	
國立臺灣大學	委員	黃世孟	黃世孟
銘傳大學	委員	董娟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蔡元良	蔡元良
都發局副局長(退休)	委員	王玉芬	王玉芬
逢甲大學	委員	鍾慧諭	鍾慧諭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 技師公會	委員	陳江淮	
廖慧燕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廖慧燕	廖慧燕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委員	張章得	張章得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委員	劉明滄	劉明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明森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吳金龍	吳金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梁志遠	林品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莫華榕	陳小琦 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專門委 員室	專門委員	梁成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綜合規劃科	技正	張鈞凱	張鈞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專門委員室	技正	黃莉琳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專員	蔡長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總工程 司室	專門委員	陳炳麟	陳炳麟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視察	楊雅芳	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黃智卿	黃智卿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都市規劃科	科長	楊智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都市設計科	科長	林芝羽	林芝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總工程司室	正工程司	江中信	

會議代碼:110748583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列席：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呂建國
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府政風處	吳冠毅代
臺北市府法務局	王道基
臺北市市場處	李忠山 劉人元
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	謝崇熙 徐晨綾 黃琮玲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呂秀貞 詹大治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民政局	許寶仁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慶明 梁媽 甄仁贊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陳永回 余曼 呂詩倫 朱慶村(審)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辦公處	
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辦公處	楊聖瀚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陽 汪賢 劉子揚 郭世英 黃國 蘇小華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陳伯謙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辦公處	
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辦公處	

四、宣讀「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75 次委員會、1100204 專案委員會、簡化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

會議紀錄確定，辦理情形洽悉備查。

五、審議案

- (一)「第一果菜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新建工程（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679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本案討論前，黃主任委員一平已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自行離席迴避，由方副主任委員定安代理主持。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1）

討論：略

決議：

1 交通規劃：

- (1) 批發市場之裝卸及零售批發等臨停需求，請於基地內化處理，避免衍生干擾性之交通動線。
- (2) 商場、體驗區及展售等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需求，請與批發市場之停車整體考量，以時段性管制分時共用。

2 開放空間規劃：

- (1) 基地臨萬大路及富民路側帶狀式開放空間及廣場請增加退縮尺度。
- (2) 考量都市與商業活動之連結，請整合廣場、富民路側零批場、地上層商場及屋頂花園之動線，以提升市場與都市活動之連接。
- (3) 廣場及既有廟宇廣場景觀請整體規劃。

3 建築設計：

- (1) 僅供停車場使用之樓層高度建議再評估調降之可行性。

(2) 建築立面請配合空間使用(如：停車場)適當增加開口，以利通風及節能。

4 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再送請委員會審議。

(二)「民權大橋跨河段人行道拓寬暨自行車牽引道新建工程(松山區民生段 4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 2)

討論：略

決議：

1 有關橋梁規劃設計部分，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1) 同意自行車牽引道採外撐內懸結構形式，惟牽引道地面層出入口(松山端及內湖端)請在結構無虞且不影響高灘地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前提下，再簡潔設計，並適度留設緩衝平台，以維人行安全。

(2) 同意橋體色彩採用 Munsell 色號之灰色及水藍色系，立面材質與色彩應與模擬圖說一致。

(3) 同意橋梁夜間照明平時採用低調燈光色彩，節慶期間得採用光雕形式變化，請補充夜間照明計畫。

(4) 橋面觀景平台請調整高差，以維公共安全。另建議觀景平台可結合座椅、燈光或鋪面等設施，提升橋梁美學且優化人行空間品質。

2 銜接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連通設施之坡道，在符合相關規定情況下，建議坡度以更緩方式處理，並適度留設緩衝平台，以維人行安全。

3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全案修正後圖說授權承辦單位檢視確認。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環狀線 Y29 站新建工程(中山區金泰段 1-0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3）

討論：略

決議：

1 考量本案坐落於轉運站用地，南側未來有 TOD 大樓開發計畫，得分構設置、分期開發。惟以下要項影響本案配置型式，應先予釐清：

(1) Y29 南側廣場現況設有地下停車場（包含連續壁及建成之結構系統），請預先考量，並確認後續 TOD 大樓新建工程採原結構系統延伸或重新規劃，該部分為影響整體配置之要件，應首要確認。

(2) 依都市計畫規定，本區有空橋連通系統，請預為考量後續街廓內捷運劍南路站、Y29 站人行動線銜接流暢性，以及全街廓由各車站連通至商場及外部空間應以系統性規劃。

(3) 承上，地面層開放空間與大彎北段商業區之人行動線應有良好呼應。

2 請申設單位與捷運公司充分溝通，提出整體街廓之設計準則，再提會審議。

3 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

(四)「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工程（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23-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都發局報告：略（詳後附錄4）

討論：略

決議：

1 同意變更原核定美術園區美術館擴建工程之都市設計準則之交通動線規定：

(1) 美術園區小客車、機車改由中山北路進口、民族東路出。

(2) 典藏庫房案服務性車輛（含大客車）由新生北路進

出，並得於地面層設置大客車停車位。

(3) 本案提案交通動線變更涉及環評變更，應於環評通過後核定。

- 3 考量基地北側現況因受高低差、植栽帶等限制條件，同意該側得免退縮無遮簷人行道。
- 4 同意臨地下室外牆採雙車道 6.55 公尺寬度及臨新生北路側車道出入口 6 公尺寬度規劃。
- 5 同意因應防洪於基地南側之車道設置 2.75 公尺高牆，惟基地南側與藝術園區人行空間之介面景觀剖面請依複審意見修正。
- 6 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全案修正後通過。另涉及環差審議，請於收受環評審議會會議記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修正後報告書與 2 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

六、散會。

審議案（四）：「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工程（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23-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一、案由說明：

（一）本案係本市市立美術館委託張樞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臺北市立美術館典藏庫房新建工程（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23-1 地號等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開發基地面積達 6,000 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故提送都審程序。因基地面積 333,183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8199.50 平方公尺，且屬公有土地，符合前開審議規則規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一般程序辦理。

（二）案經 110 年 1 月 22 日召開幹事會議，結論略以：「請申設單位依前述結論及都發局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檢送 5 份報告書及 2 份光碟，提送委員會審議。」今申設單位依前開幹事會結論內容檢送規劃設計內容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幹事會審查意見修正內容，經查核後，仍有部分未修正項目如下：

項次	幹事會議結論事項	修正情形	查核結果
一	本案開發涉及「臺北市山坡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請標註 GL 與擋土牆高度、覆土深度等資訊。	地下室外牆部分留設車道開口寬度以 3.5 公尺為限，本案車道為雙車道 6.55 公尺開口寬度。(P83)	詳複審意見三、(二)1.2.3.
二	請依美術園區設計準則逐項檢討。倘經檢討車道出入口仍有不符，請詳述相關需求與交通評估分析專章，並先轉請交通局檢視。	擬藉典藏庫房規劃設計方案變更設計準則原則性規定，且交通局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21652 號回復替代方案尚屬可行在案。(P11~P14)	詳複審意見三、(一)

三、本案提請審查，複審意見如下：

（一）變更美術園區美術館擴建設計準則-交通動線

本案典藏庫房位屬本府107年10月23日核定美術館擴建都市設計準則之範圍（詳附件1），惟本案擬藉典藏庫房規劃設計方案變更設計準則原則性規定，相關意見如下：

1. 原設計準則規定，汽機車以單進單出為原則，中山北路避免設置車道出入口，並以新生北路出口為原則，全區南北各設置1處車道出入口。（P11）
2. 惟本案申設單位表示，考量典藏庫房管理維護、全區南北車道長420公尺恐有影響機車行駛之虞、確保往新生公園花之隧道人行動線順暢性等因素，故擬變更美術館擴建設計準則之交通動線，內容如下：（P12~14、P19）

交通運具	原準則規定	變更設計
小客車、機車	1. 民族東路進口 2. 新生北路出口	1. 中山北路進口 2. 民族東路出口 3. 新生北路取消機車進出口及停車格
服務性車輛(含大客車)	1. 新生北路進、出口 2. 大客車停放至美術館擴建案地面層	1. 典藏庫房：新生北路進、出口 2. 美術館擴建：中山北路進口、民族東路出口 3. 大客車停放至典藏庫房案地面層

3. 本案交通動線變更部分前經本府交通局以110年1月27日函復本案替代方案尚屬可行。（詳附件2）
4. 本案大客車停放至典藏庫房側之地面層，請補充說明上下客位動線規劃，並建議與植栽景觀整體規劃。（P14、P42）
5. 有關設計準則變更車道規劃設計部分，提委員會討論。

（二）法令檢討部分：

1. 依土管規定本案屬公園用地臨建築線應退縮3.64公

尺無遮簷人行道，惟本案基地北側臨建築線未退縮而維持既有植栽帶與規劃階梯設施，請申設單位敘明基地條件限制。有關本案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之規劃，提會討論。(P42、P43)

2. 本案申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地下開挖率應符50%以下規定，惟本案及北美館擴建案均採地下開挖建築，有關基地開挖面積檢討請補充說明。(P5、P40)

3. 整地原則規定：

(1) 按「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規定，地下室外牆部分留設車道開口寬度以3.5公尺為限，惟本案地下二層規劃裝卸車位，故申設單位提案車道採雙車道6.55公尺寬度規劃。另請申設單位說明裝卸車噸位尺寸等使用需求。

(2) 承上，依前開原則規定，臨建築線或後面基地線部分之擋土牆高度不得大於3公尺，擋土牆與外牆填土淨寬不得少於1.5公尺。本次提案報告書P38剖面G~I之擋土牆高度未標註尺寸，覆土淨寬則標示0.5至1.5m。(P38~39)

(3) 綜上，全案涉及「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檢討部分，請建管處協助檢視。(P83~85)

(三) 開放空間及建築設計：

1. 本案設有汽車、大客車及裝卸車等停車位，故車道出入口寬度以6公尺規劃，經檢視尚屬合理，提委員會確認。(P42)

2. 本案基地南側與藝術園區人行空間之介面規劃花台與植栽，請補充該側開放空間之介面景觀剖面並標註人行淨寬、植栽等資訊 (P56~58、P61、P69~70)；另考量防洪設置車道高牆，其妥適性提會討論。(P63、P57)

3. 平面圖及南側擴建案開放空間銜接之樓梯鋪面材質圖例標示不清，請釐清修正，並補充該空間樓梯剖面

圖。(P49)

4. 請標註地下二層卸貨平台與貨梯間動線，使用順暢性請預為考量。(P39)

(四) 其他：

1. 景觀剖面圖說請補充人行淨寬。(P54~P56)
2. 建築計畫資料表相關數據不一致，請釐清修正。(P5)
3. 都審報告書請依標準版格式製作。

四、本府其他單位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一)消防局 蔡幹事長銘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二)交通局 張幹事鈞凱

1. P. 11~14 有關「交通及動線規劃」變更部分：

- (1) 查原動線(即小汽車、機車由民族東路進場、新生北路出場)係考量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與典藏庫房新建案採整體規劃，且考量其未來營運後基地內部間車輛穿越或停駐需求，以及其出入動線規劃對周邊交通影響較小等因素與使用需求。
- (2) 現臺北市立美術館因擴建案與典藏庫房新建案有不同的開發期程差異而須將基地分別開發，另館方亦考量車輛進出頻繁將影響典藏庫房文物保存，而辦理本次變更(即典藏庫房案車輛由新生北路進出，擴建案車輛由中山北路進場、民族東路離場)，經檢視該方案尚屬可行，爰本局無意見。

2. P. 34，典藏庫房基地與北美館二期有別，且

- (1) 依 P.13 圖示，典藏庫房開發期程應早於北美館二期，惟本案車道出口以文字標註「後續由北美館二期施作」似不合理，致影響本案車輛出場動線，請釐清。
- (2) 離場車道使用計程車服務站空間，請先與本市公運處協調及釐清可行性。

3. P.44

- (1) 臨時停車場圖說(含動線及汽機車格位數量等)與本局 109 年 4 月 8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93026898 號函復內容不符，請釐清。
- (2) 出入口位置鄰近「臺北市立美術館(往北)」公車站位，其應與公車站位留設足夠距離，避免影響公車停靠，爰請補充標示。
- (3) 40 呎貨櫃進出場軌跡似已自中山北路最內側車道轉向，且部分行駛於人行道，均未依規定行止，請檢討；另無套匯出場軌跡圖，請補充。
- (4) 40 呎貨櫃場內行駛動線已與人行步道及部分車位重疊或距離甚近，請檢討。
- (5) 請補充標示車道出入口寬度、汽機車車道寬度，並於車道出入口設置反射鏡及警示設施。

4. P.42、59

- (1) 請補充標示基地停車場大客車上下客之人行動線。
- (2) 請補充標示基地停車出入口所設之反射鏡及警示設施。
- (3) 請確認地下車(坡)道淨高可供裝卸貨車輛及 40 呎貨櫃車輛進出。

5. P. 67、68 新生北路側已設有連續性公有人行道，模擬圖說與現況不符，請修正。

(三)都市發展局 楊幹事智盛

(P5)法定建蔽率一欄應為 12.45%，請釐清修正。

(四)文化局 楊幹事雅芳

1. 基地位於潛在圓山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部國定圓山考古遺址保存計畫(草案)辦理。
2. 經查本案基地鄰近直轄市定古蹟「圓山別莊」，依據文資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是請申請單位依上開規定，提送新建工程之建築規劃設計書圖，及以歷史建築為景觀視覺點之模擬圖說，說明歷史建築與新建工程之關係，及古蹟保護及監測計畫等資料至本局審查。
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是請申設單位依上開規定事項逐項說明檢討併於都市設計審議。
4.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 及 77 條等規定辦理。

